



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

108學年度特教模範生與愛心小天使選拔實施辦法



壹、目的：

- 一、藉由特教模範生與愛心小天使的選拔活動，開啟兒童自發的潛能與人文的關懷。
- 二、選拔品學兼優兒童，促進五育均衡發展，培養學生健全人格。
- 三、透過公開表揚，鼓勵學生崇尚榮譽、奮發向上、敦品勵學，並培養見賢思齊之情懷。

貳、選拔原則：

一、特教模範生選拔原則：

- (一)品學兼優，各方面表現均衡且優異，足為同學表率者。
- (二)校內外活動表現傑出或具有特殊才能，足為同學表率者。
- (三)每學年由各年級特教生中推選為校模範生。

二、愛心小天使選拔原則：

- (一)熱心助人，經常關懷同學，幫助同學者。
- (二)擔任班上協助特殊學生之特教小天使，足為同學表率者。

參、說明：

一、特教校模範代表：

由每班推薦有具體事實，如代表班級、學校對外比賽表現優異，五育均衡發展，拾金不昧，熱心助人……等等，足堪全班之表率者，由校內審核通過者當選。

二、市模範代表：

本校特教市模範生代表由六年級特教市模範生中遴選，須經六年級學年主任召集學年教師及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生教組長、組成模範生選拔委員會共同審核遴選產生，代表學校接受市長頒獎表揚。

三、愛心小天使：

由每班推薦有具體事證，且在班上熱心助人、關懷同學等足堪全班之表率者，每班名額以特殊生人數為限，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愛心小天使經校內審核通過者當選表揚。

肆、選拔方式：

- 一、於晨會宣導並分發特教模範生與愛心小天使選拔實施辦法及空白表單，各班於指定時間內進行推選。
- 二、各班級選定模範生與愛心小天使後，表單於109年3月20日(五)中午前送交至輔導處彙整。

伍、獎勵方式：

- 一、當選之模範生，公布本校榮譽榜，並利用**109年4月1日(三)**兒童節表揚大會暨校慶運動會公開表揚，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獎勵之。
- 二、全體模範生可與校長合影留念，彩繪歡樂榮耀童年。
- 三、並於學校佈告欄公開表揚張貼推薦表至109年4月24日(五)。

陸、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柒、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特教組長
謝湘涵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鄭佳韻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蘇俊郎

校長

臺南市麻豆國
民小學校長
王誌鴻